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19,288,998,52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6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將為3,0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9,288,998,525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

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771,559,94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除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類似權利。

除產生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亦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惟股東應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2.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3.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

更換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2023年2月6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至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橙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僅於股東就每張提交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會獲接納換領。

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之後，現有股份之股票作為所有權文件時仍將屬有效及生效，並可隨時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時將不再有效。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278,350,498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6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5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1,20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將為3,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所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水平將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06港元，而於過去12個月，該等股份之交易價格於大部分時間低於0.10港元，且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般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相應上調每股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從而令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本公司認為，此舉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本公司亦認為，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所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而此會相應增加合併股份買賣之流動性，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重。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經計及潛在利益及產生之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惠及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企業活動。於本公告日期，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其他計劃、協議、安排或諒解、意圖或磋商（無論已達成抑或正在進行）。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於合適之集資機遇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之可能性，藉此支持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2023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1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1月27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自1月30日(星期一) 至2月2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1月31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2月2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月2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月6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2月6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月6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2月6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2月6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2月20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	2月20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月20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3月10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3月10日(星期五) 下午4時10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	3月10日(星期五) 下午4時10分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3月14日(星期二)

附註：

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予延長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合併股份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銀行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在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09）；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2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